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103年01月06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1月20日文學院第180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6日第270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108年02月25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08日文學院第232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27日第304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二、本系因教學需要，得聘業界實務經驗豐富，並在臺灣學相關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者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臺灣學相關專業領域係指：創作、傳播媒體、文創產業、文史工作、母語教學及數位典藏等。
- 三、本系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本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臺灣學相關專業領域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本系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本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臺灣學相關專業領域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本系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本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臺灣學相關專業領域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本系聘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曾從事臺灣學相關專業領域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本要點所稱曾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八、本系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

(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本系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

(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本系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

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一）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由本系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

~~（二）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由文學院辦理外審。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審查通過；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